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債務聲明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及／或其他文件，以了解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的票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